

新北市第5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表件清單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 候選人政見稿
- 四、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五、 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 六、 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 七、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英文姓名調查表
- 八、 候選人登記資料是否同意公開意願調查表
- 九、 新北市第5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
- 十、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十一、 市長選舉候選人委託書
- 十二、 寄送文件資訊調查表

新北市第 5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 5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 | |
|---|--------|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份 |
| (二)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份 |
| (三)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張 |
|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 份 |
| (五)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份 |
| (六)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份 |
| (七)保證金 | 新臺幣 萬元 |
| (八)政黨推薦書 | 份 |
| (九)候選人財產申報表【非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候選人，免附】 | 份 |
| (十)本人國民身分證 | 份 |

二、請查照。

申 請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受文者」依規定向何選舉委員會申請者，即填寫該選舉委員會名稱。
- 二、第一項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如「臺北市第○屆市長選舉」、「臺北市議會第○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
- 三、各類選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
- 四、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五、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六、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 八、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九、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十、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新 北 市 第 5 屆 市 長 選 舉 候 選 人 登 記 申 請 調 查 表

新北市第 5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姓名		性別		推薦之政黨		電話			
通訊處									
粘貼 2 吋脫帽 正面半身相片		學歷				經歷			
候選人 之 積 累 資 格 件	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 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期間	☐ 4 個月以上 ☐ 未滿 4 個月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候選人 之 消 極 資 格 件	申請人聲明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情事之一								
候選人 具 結 事 之 項	☐ 申請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選舉 委員會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委員會議決議	
--	--------	--

說明：

- 一、第一欄調查表名稱填寫示例，如「臺北市第○屆市長選舉」、「臺北市議會第○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
- 二、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
- 三、候選人資格之積極要件之居住期間欄，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請於「4個月以上」欄打「✓」；未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請於「未滿4個月」欄打「✓」。
- 四、候選人之具結事項欄，申請人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請於「申請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欄打「✓」；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含「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政權），請於「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欄打「✓」。
- 五、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3. 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5 條、第 86 條第 1 項、第 87 條第 1 項、第 88 條、第 89 條第 1 項、第 6 項、第 7 項、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 143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曾犯國家安全法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30 條之 1、第 31 條、反滲透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條或第 7 條之罪，經有

罪判決確定。

5.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該 2 項之未遂犯、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第 12 條、第 13 條、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5 條、刑法第 302 條之 1、第 339 條之 4 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7. 曾犯前 6 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8. 曾犯第 1 款至第 6 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9. 犯第 1 款至第 6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但宣告緩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自由刑者，不在此限。
 10. 受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11. 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12.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13. 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1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1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1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
 2.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3. 軍事學校學生。
 4.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5.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如：
 -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 (2)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3)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

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4)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已連任兩屆。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六、大陸委員會 115 年 4 月 16 日以陸法字第 1150400418 號令

核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21 條規定所稱「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應指中國大陸人民經許可在臺定居設籍，並依規定完成繳附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予主管機關(下稱繳附喪失原籍證明)後屆滿 10 年，其起算時點應自當事人向主管機關完成繳附喪失原籍證明之日為始日。考量依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第 3 款明定，長期居留者申請在臺定居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中國大陸人民申請定居而未完成繳附喪失原籍證明者，撤銷其定居許可，均對當事人轉換身分定有明文。其次，倘當事人未完成註銷中國大陸戶籍，依兩岸條例第 2 條第 4 款、第 9 條之 1 規定，仍屬中國大陸人民。故如未向主管機關提出喪失原籍證明文件前，因尚兼具中國大陸人民身分，自無從解釋其已完成兩岸身分轉換，在身分轉換過渡期間依法無從主張已具有完整且穩定之臺灣人民身分並享有相關權利。為確保中國大陸人民確實依法完成身分轉換程序從而取得臺灣人民身分、維護兩岸單一身分制度及兩岸人員交流往來安全，爰核釋如上。

七、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新北市第5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選 舉 區 別							號 次		第 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省 (市) 縣 (市)				推 薦 之 政 黨									
學歷及經歷 (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 150 字為限)														
學 歷														
經 歷														
候 選 人 具 結 事 項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 (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 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備 註	1. _____學歷，曾刊登於_____選舉之選舉公報學歷欄，不另檢附證明文件。 2. 本表件候選人之具結事項應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之具結事項勾選相符。													

政見：

	10 cm
18cm	

一、 政見稿內容倘有錯別字，授權業務單位編印選舉公報時逕予更正：

☐是 ☐否 ☐其他：_____

二、 政見形式：

(一) 圖案政見：

應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是

得併繳送與圖案內容相同之可編輯純文字電子檔：☐是 ☐否

(二) 純文字政見：

得併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可編輯純文字電子檔：☐是 ☐否

三、 政見內容，紙本與電子檔(無論圖案或純文字)不一致時，以審核通過之紙本內容為主。

候選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選舉」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如「臺北市第○屆市長選舉」、「臺北市議會第○屆議員選舉」。
- 二、「選舉區別」欄內，請填寫選舉區名稱，例如：「第○選舉區」。
- 三、「號次」欄不必填寫，俟抽籤決定號次後由選舉機關查填。
- 四、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應書寫全銜不得簡略。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填寫無。
- 五、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 150 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六、候選人之具結事項欄，候選人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請於「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欄打「✓」；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含「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政權），請於「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欄打「✓」。
- 七、備註欄，「學歷」前填寫候選人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歷名稱，「選舉」前填寫該學歷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之選舉種類名稱，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 八、政見內容：
 - （一）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本表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 18 公分、寬度 10 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

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

(四)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五)候選人繳送電子檔時，得併附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odt、txt、doc或docx格式)，以提供視障選舉人聽閱。

九、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十、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十一、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 一、表頭「○○選舉○○」之前後空白欄，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填寫示例，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選區」、「○○縣第○屆鄉鎮市長選舉○○市市長」。
- 二、本人登記之空白欄，請填寫選舉種類，填寫示例，如「立法委員」、「○○縣縣長」。
- 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設立二所以上者，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並填寫於第一欄內。
- 四、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五、同意公開項目(請勾選)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新北市第 5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茲推薦本黨黨員 _____，為新北市第 5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臺北市第○屆市長選舉」。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一候選人應檢附 1 張政黨推薦書，並以 1 個政黨推薦為限，同時或先後繳送 2 個以上政黨推薦書，視同放棄政黨推薦。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 年度		選舉種類								選舉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裝 訂 線

總申報筆數： 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裝 訂 線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總申報筆數：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總申報筆數：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_____（簽 章） 交件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北市第5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料是否同意公開調查
表

本人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5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所檢送
之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料，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
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依法公開外，其餘聯絡電話及通
訊地址，本人

- ☐ 同 意
☐ 不同意 選舉委員會對外公開。

申請人： (簽名或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標題○○選舉前填寫申請登記之選舉種類，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屆市長選舉」。
- 二、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區名稱，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選舉區」、「第○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選舉區」、「臺北市第○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英文姓名調查表

本次選舉開票計票即時資訊，將透過中英文版計票資訊查詢網站提供全球網友查詢。如您有護照英文姓名或習慣使用之英文姓名，請惠予填列本調查表，並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以利非本國民眾於英文版計票資訊查詢網站時查詢；如未能提供英文姓名或未繳回本調查表者，將依您的中文姓名以漢語拼音方式自動轉換為英文姓名登載，因中文姓名有同字異音時，如 和ㄗ 及 和ㄣ，轉換成英文姓名時易產生錯誤，建議您提供英文姓名，謝謝您！

登記選舉種類	☐ 直轄市長 ☐ 直轄市議員 ☐ 縣市長 ☐ 縣市議員 ☐ 鄉鎮市長 ☐ 鄉鎮市民代表 ☐ 村里長 ☐ 原住民區長 ☐ 原住民區代表
選 舉 區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姓氏)(名)

登記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第 5 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

本會為瞭解您對參與本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特製作本問卷，請您詳閱以下注意事項後，依個人意願，回答下列問題，並在適當 ☐ 內打✓(不可複選)。本問卷內容不對外公開，僅供本會辦理政見發表會參考之用，感謝您撥冗填寫。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敬啟

注意事項：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經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應予免辦，本調查表請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一併繳交，當場未繳交者視為「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二、本調查係按「多數決」決定辦理方式，「一輪式」與「二輪式」人數相同時，以「一輪式」方式辦理。
- 三、市長公辦政見發表會舉辦 1 場，將於電視台或適當場所現場直播及錄影，並同步於網路影音平台直播，另委由有線電視業者重播。
- 四、直播後，電視公司將提供字幕服務，俾利轉播使用。請於收到字幕內容後 2 日內完成確認，並簽署電視字幕確認切結書（附件 1），如有修正事項，應填具電視字幕內容修正對照表（附件 2），據以請電視公司修正字幕內容。逾期未簽署切結書者，視為確認本會提供之字幕內容。（簽署後，請清楚掃描或拍照 E-MAIL 至 AG4346@ntpc.gov.tw，並來電 02-29603456#7932 陳小姐確認）
- 五、身心障礙候選人可向本會索取「身心障礙候選人參與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合理調整措施申請書」，並檢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於 115 年 10 月 1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1. 請問是否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 同意(請繼續第 2 題，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辦理)
- ☐ 不同意

2. 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直轄市長公辦政見發表會進行方式有下列三種，請問同意採用何種方式辦理？

- ☐ 一輪式：每一候選人各發表政見 24 分鐘。
- ☐ 二輪式：每一候選人每一輪各發表政見 12 分鐘，共 24 分鐘。
- ☐ 辯論式：經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辦理。（辯論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其名單於辯論前不對外公布）

※ 公辦政見發表會聯絡窗口

姓名：

手機：

E-MAIL：

候選人簽章：_____

新北市第 5 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電視字幕確認切結書

本人 _____ 為新北市第 5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其電視字幕經本人檢視結果如下：

- ☐ 字幕內容確認無誤，茲此具結。
- ☐ 字幕應予修正，修改內容如附件 2。

此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切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收到字幕內容後 **2 日內** 完成確認，並簽署電視字幕確認切結書後回復。**逾期未簽署切結書者，視為確認本會提供之字幕內容。**

新 北 市 第 5 屆 市 長 選 舉 公 辦 電 視 政 見 發 表 會

電視字幕內容修正對照表

[illegible]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辦理

新北市第 5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委 託 人：
（申請人）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址：

受 託 人：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第 5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查本黨黨員 _____，前經本黨推薦為新北市第 5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臺北市第○屆市長選舉」。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一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件袋

(本封套發給登記申請人裝表件之用)

1、選舉種類：新北市第5屆市長選舉

2、選舉區別：

3、登記申請人：

115 年 月 日

繳 交 書 件		
表	件 名 稱	數 量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3	候選人戶籍謄本	1 份
4	候選人2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
5	候選人政見稿	1 份
6	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7	保證金	萬元
8	政黨推薦書	份
9	退伍、辭職、停役、退學正式證明文件	份
10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1 份
11	其他	份
12		
13		
14		
15		

登記完成時間	時 分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候選人相片袋

1. 選舉種類：新北市第5屆市長選舉
2. 選舉區別：
3. 候選人姓名：
4. 張 數：共 4 張（不含已粘貼於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
表上之照片）

（相片背面填寫選區別、候選人姓名）

各區公所受理宮燈旗之設置申請及協調設置位置

- 受理設置申請期間：115年9月7日~9月18日(共12日)
- 確認設置位置期間：115年9月21日~10月2日(共12日)
- 設置期間：115年10月30日~115年11月28日(共30日)

「新北市政府辦理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旗幟設置管理規定」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選旗幟之設置,以維護市容環境,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
- 三、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旗幟:指宮燈旗及單面旗。
 - (二)宮燈旗:指設置於路燈桿上之廣告布帛,左右兩側各一面。
 - (三)單面旗:指設置於旗桿上之廣告布帛。
 - (四)主辦事處:指以候選人為負責人之競選辦事處。
 - (五)各辦事處:指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向選舉委員會登記之競選辦事處。
 - (六)候選人:指已登記參選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 四、競選旗幟之設置期間、地點及旗幟樣式如下:
 - (一)設置期間:投票日(含)前三十日內。但投票日當日不得新設。
 - (二)設置地點:
 - 1、宮燈旗: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兩旁、安全島或分隔島之路燈桿。但有特殊情形之路段,並經各區公所公告者,不在此限。
 - 2、單面旗:與主辦事處同側道路延伸各五十公尺以內(不含安全島)為範圍;與各辦事處同側道路延伸各十公尺以內(不含安全島)為範圍;且均不得影響行人通行與交通安全,其示意圖如附圖一。
 - (三)旗幟樣式(如附圖二):
 - 1、宮燈旗:材質限用布質材料,旗幟規格長一百五十公分(五呎)、寬六十公分(二呎)為限,且宮燈旗下端應離地面二百

五十公分以上，設置旗面應與行車方向平行，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

2、單面旗：旗桿高度應為二百四十公分（八呎）以下，旗面長度應為一百八十公分（六呎）以下，旗面寬度應為七十五公分（二點五呎）以下，並應安裝旗座或旗叉，不得以膠布固定。

五、競選旗幟不得有髒污或破損之情形，其設置不得影響交通及用路人安全，且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六、申請設置宮燈旗方式如下：

（一）除本規定另有規範者外，候選人或政黨應依新北市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管理要點規定，向各區公所提出設置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懸掛；申請於第四點設置期間懸掛宮燈旗者，僅收取保證金，免收使用費。

（二）各區公所得於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截止日起十二日內，受理該選區候選人或政黨之設置申請；同路段同時有二個以上候選人或政黨申請者，於設置申請截止日後十二日內，與各候選人或政黨以協調或抽籤方式確認設置位置。

七、候選人競選旗幟僅得於各自參選選區設置，不得跨選區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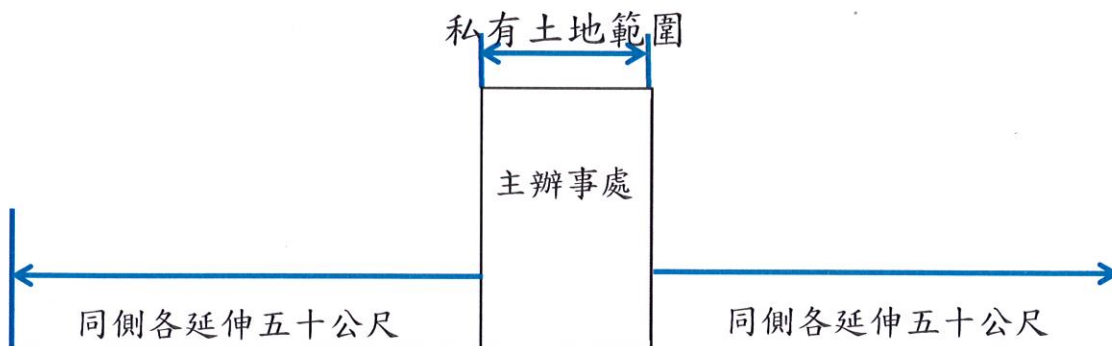
八、旗幟之使用人、設置人及設置地點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所設置之旗幟應負安全維護及管理責任，於設置期間應派員巡視管理，遇有傾斜、髒污、破損及脫落等情形，應即拆除、更新或加以維護固定；如致損害公共設施、危害公共安全或侵害他人權益者，應依相關規定負責。

九、未依本規定設置競選旗幟者，視同違規設置競選廣告物，由本局逕予清除處理。

十、各候選人或政黨設置之競選旗幟，應於投票翌日零時前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者，視同一般廢棄物，由本局逕予清除處理。

附圖一

主辦事處（競選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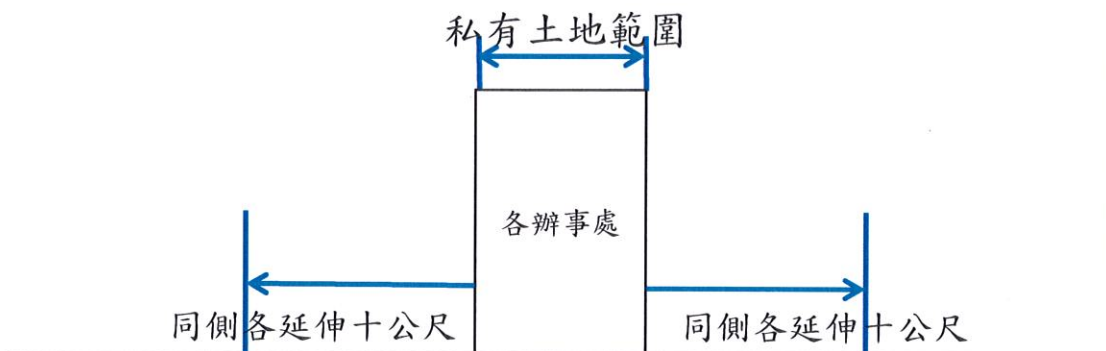


道路

道路不同側禁止懸掛

主辦事處同側道路延伸各五十公尺示意圖

各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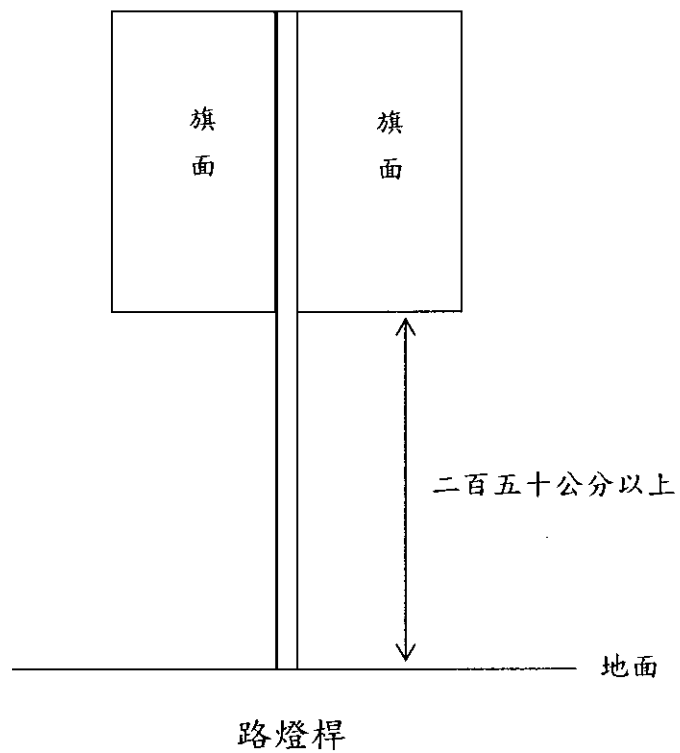
道路

道路不同側禁止懸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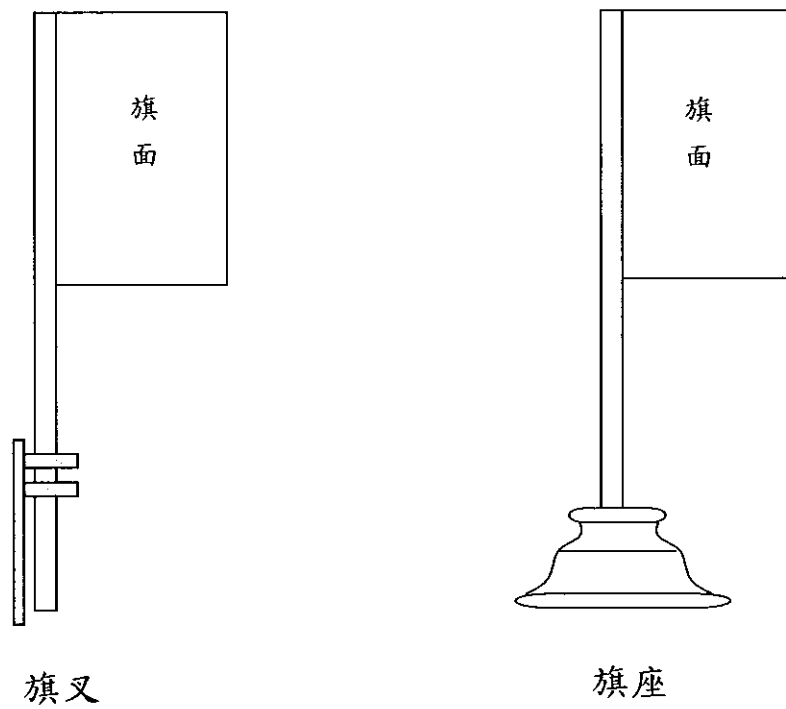
各辦事處同側道路延伸各十公尺示意圖

附圖二

宮燈旗



單面旗



公 職 候 選 人 財 產 申 報 表(範例)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楊光明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58 年 6 月 8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1	1	3	3	3	5	5	5
申 報 日	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		選舉 年度	115 年		選舉種類	直轄市議員			選舉區									
戶 籍 地 址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通 訊 地 址	同上																		
聯 絡 電 話	公	(02) 23219011 轉 123				宅	(02) 22861234				行 動 電 話	0938-123456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配偶	李冰雪	59.01.06	A	2	2	2	5	5	5	1	1	1							
次子	楊四郎	96.11.30	A	1	2	3	4	5	4	3	2	1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桃園市蘆竹區○段○小段 0063-0000 地號	5,938	20000 分之 35	楊光明	107.2.5	買賣	9,5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桃園市蘆竹區○段○小段 07417-000 建號	157.91	2 分之 1	楊光明	110.2.5	買賣	8,000,000
2	桃園市蘆竹區○段○小段 07561-000建號 (共同使用部分)	1,882.36	10000 分之 150	楊光明	110.2.5	買賣	與 7417 建號一併購買。

3	桃園市蘆竹區○段○小段 07565-000建號 (停車位)	10,853.63	10000 分之 42	楊光明	110.2.5	買賣	1,100,000
4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9 號(未登記建物)	115.22	所有權全部	李冰雪	85.6.6	自建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4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豐田 Camry	2, 994	8888-FS	李冰雪	111. 10. 1	買賣	1, 000, 000
福特 MetroStar	1, 996	CI-6666	楊光明	94. 2. 1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2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波音 737-200	美國波音公司	B-1234	楊光明	90. 2. 6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1 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2,558,30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新臺幣	楊光明		504,700
美元現金	楊光明	23,000	694,600
美元旅行支票	李冰雪	45,000	1,359,000
總申報筆數：3 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942,72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北大安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光明		871,59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楊光明		215,5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楊光明		600,000
臺灣銀行寶慶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冰雪		1,595,500
臺灣銀行寶慶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冰雪		188,45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李冰雪	5,100	151,677

匯豐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四郎	40,000	1,320,000
總申報筆數：7 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448,775 元）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190,37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電（上市）	楊光明	8,152	10		81,520
精剛（興櫃）	楊光明	11,853	10		118,530
亞泥（上市）	李冰雪	50,032	10		500,320
華映（上市）	李冰雪	20,317	10		203,170
力晶（上櫃）	李冰雪	33,000	10		330,000
博達（下市）	李冰雪	6,000	10		60,000
萬有（公開發行）	楊四郎	110,000	10		1,100,000
總申報筆數：7 筆					

..... 裝 訂 線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94央債甲四	A94104	楊光明	元富證券		1張	1,000,000		1,00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48,405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楊光明	台北富邦銀行		35.03	19.97	歐元	32,261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李冰雪	台北富邦銀行		6.092	87.31	美金	16,144
總申報筆數：2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1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福雷電（存託憑證）	楊光明		10,000	10		100,000元
國泰一號（國泰 R1 受益證券）	楊光明		10,000	11		110,000元

總申報筆數：2 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880,288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416,288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古董硯臺	2	楊光明	400,000 元
張大千潑墨雨荷	1	楊光明	1,886,288 元
揚升球場高爾夫球證	1	楊光明	300,000 元
鑽戒	1	李冰雪	300,000 元
蘭花	1	李冰雪	250,000 元
高盛 15 年雙區間計息連動債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	李冰雪	280,000 元
總申報筆數：6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終 日	備 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	109999999	楊光明	儲蓄型	1070424/149042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	元元富利率變動	LYTS0999	楊光明	儲蓄型	1050802/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李冰雪	投資型	1050101/1251231	

總申報筆數：3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2,34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顆 / 件 ）	存 放 機 構 或（ 錢 包 廠 商 ）	帳 戶 名 稱	錢 包 地 址	取 得（ 投 資 ） 原 因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交 易 價 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顆	Trezor		1FfmbHfnpaZj KFvyilokTjJJ usN455paPH	個人投資	1,70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顆	Metamask	Anne	0xAb5801a7D3 98351b8bE11C 439e05C5b325 9aeC9B	他人贈與	64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2,850,00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 原 因
一般借款	楊光明	史小海 臺北市延平南路100號	1,200,000元	92.7.08	朋友創業借款
抵押借款	李冰雪	吳春嬌 高雄市五福二路50號	1,650,000元	91.11.19	親戚借款
總申報筆數：2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5,373,476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 原 因
房屋貸款	楊光明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1,689,254	110.2.5	購置房屋
私人債務	楊光明	陳高利	352,600	96.12.3	私人借貸
消費性貸款	李冰雪	臺灣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	843,552	111.10.1	購置汽車
小額信用貸款	李冰雪	臺灣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	337,335	97.8.13	個人資金調度
保證債務	李冰雪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2,150,735	95.11.15	主債務人無法清償
總申報筆數：5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裝 訂 線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楊光明	龍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799號	3,000,000	103.10.5	個人投資
總申報筆數：1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1. 合會：95 年 12 月 10 日起迄今，每期繳交新臺幣 5,000 元，已繳 35,000 元，尚須繳還 220,000 元。
2. 汽車：李冰雪名下車號 8888-FS 汽車，係本人已成年兒子楊大鴻以李冰雪名義購買，惟實際均由楊大鴻使用、管理。
3. 存款：本人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60 萬元定期存款，係本人母親所寄存之款項。
4. 本人與妻子李冰雪自 99 年底感情不睦，現已分居，故李冰雪之所有財產，恐無法完整申報，如有必要，本人可檢附戶籍謄本，及數名證人之書面陳述，以資證明。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裝 訂 線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楊光明 (簽 章) 交件日：112 年 11 月 26 日

112年9月23日

補發

新北市政府 公告

檔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維字第1121769254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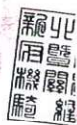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修正「新北市指定清除地區內污染環境行為」，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

公告事項：修正本府108年6月14日新北府環維字第1081073506號公告事項如下：

- 一、本公告所稱廣告物，係指用於廣告用途之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看板及紙張。
- 二、本公告所稱污染環境行為，係於指定清除地區內將廣告物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於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樹木、圍籬、圍牆、欄杆、門牌、水電瓦斯計量設施、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門框、門縫、門把、門首、屋簷、雨遮、冷氣機、舊衣回收箱、停滯之交通工具及公共設施，有礙環境衛生整潔者。
-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廣告物無髒污或破損之情形者，非屬前項之污染環境行為：
 - (一)公司行號將商業活動訊息之廣告物，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於營業場所門首、騎樓、圍籬或圍牆。
 - (二)在建築物或空地舉辦活動，將活動宣傳廣告物，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於活動場地範圍內。



(三)在私人領域內，經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將帆布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於門首、屋簷、雨遮、圍籬、圍牆、欄杆。

(四)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於依法得為競選活動期間，將旗幟、布條、帆布，以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方式，於主辦事處同側道路延伸各50公尺以內（不含安全島）、或於各辦事處同側道路延伸各10公尺以內（不含安全島）為範圍內。

(五)依其他法令規定之廣告行為。

四、依本公告認定為污染環境行為之違規廣告物，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12月17日環署廢字第0980111994號函規定，將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及處理。

市長 侯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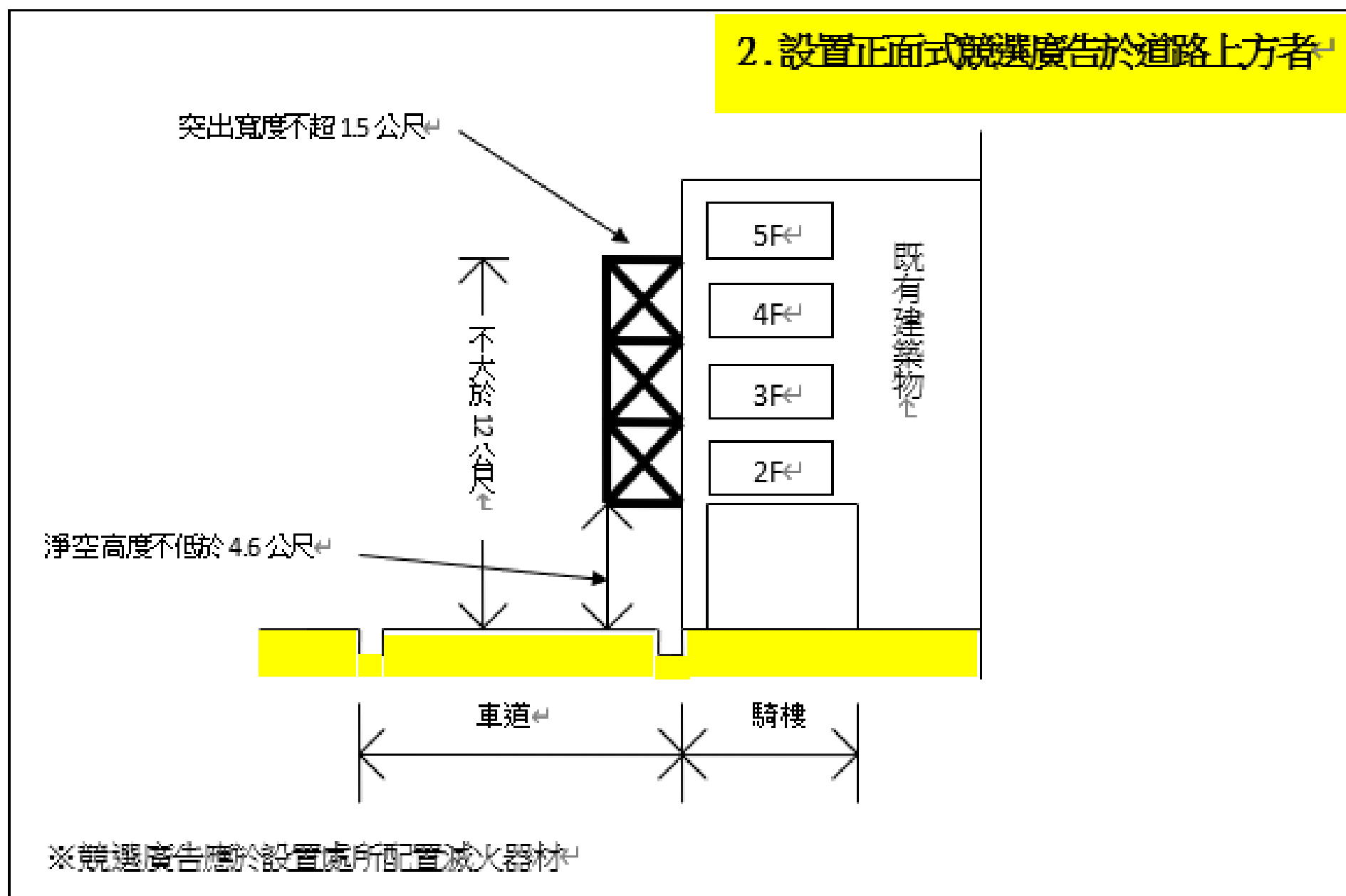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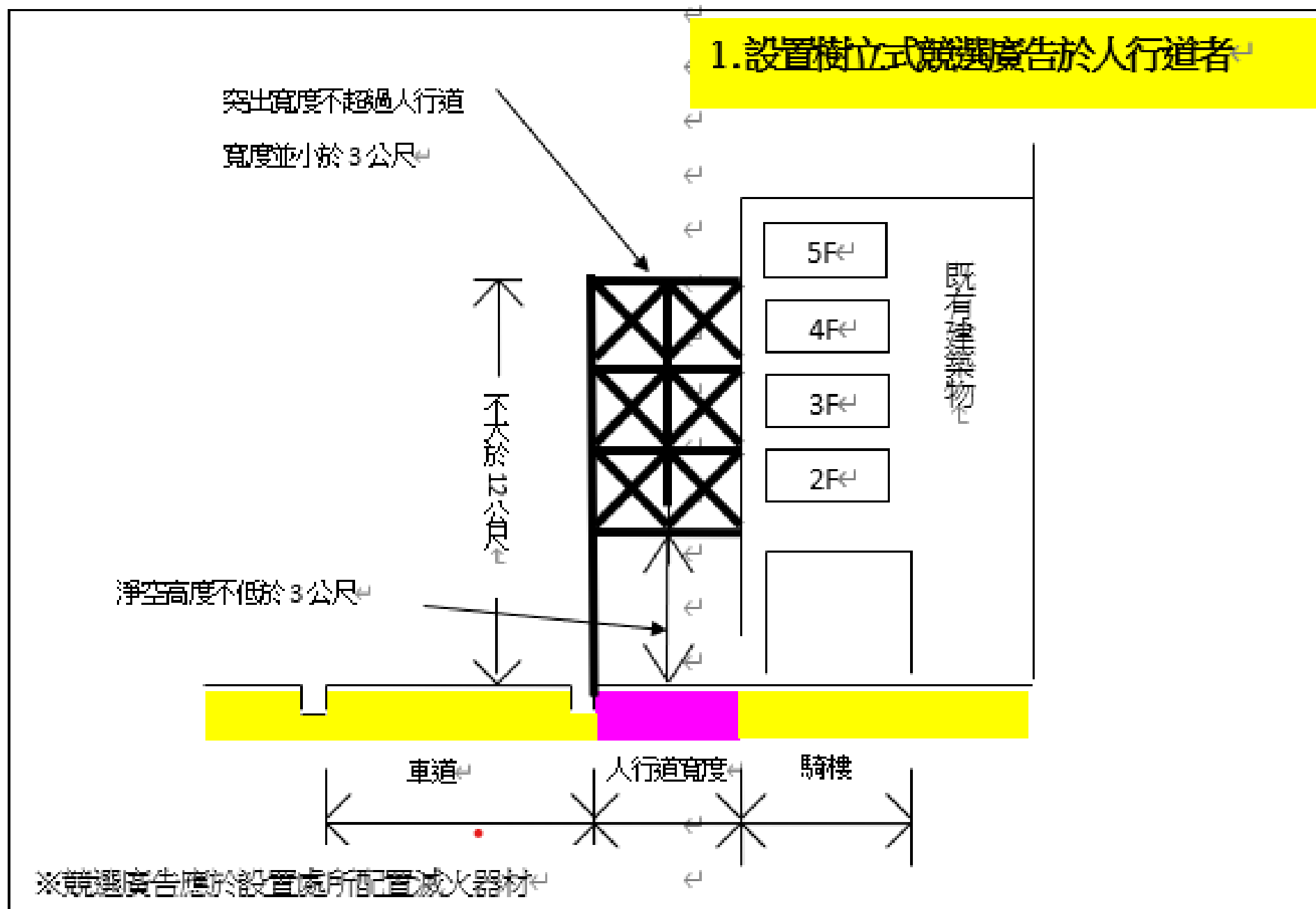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取締違規競選廣告設置執行方式

- 一、法令依據：依各業管法令辦理。
- 二、競選廣告設置樣態(執行單位及處理方式)

項次	違規位置	違規類型	權責單位	法令依據
1	建築物外牆	無支架競選大型帆布廣告	環保局： 建築物外牆懸掛廣告物涉及髒污破損。 工務局： 涉及公安或安全部份。	
2	建築物外部(屋頂、外牆)及公私有土地	旗幟	環保局	1.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及新北市政府 112 年 9 月 13 日新北府環維字第 1121769254 號公告。 2. 新北市政府辦理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旗幟設置管理規定。
3	建築物外部(屋頂、外牆)及公私有土地	以支架方式設置之廣告物	工務局	1.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2. 建築法第 97-3 條、第 95-3 條。
4	已取得建築執照工地(圍籬及構築中建物)	無支架競選大型帆布廣告	工務局	
5	凡未經申請或不須申請建築執照：公共工程、空地、停車場周邊圍籬、公共設施(含坡坎、擋土牆、橋樑、橋墩等)、欄杆(設於公園、步道等開放空間)	無支架競選大型帆布廣告	環保局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及新北市政府 112 年 9 月 13 日新北府環維字第 1121769254 號公告。
6	道路範圍(含道路、人行道、陸橋、高架橋)	競選廣告看板、旗幟、布條	環保局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及新北市政府 112 年 9 月 13 日新北府環維字第 1121769254 號公告。
7	道路範圍(含道路、人行道、陸橋、高架橋)	道路上設置之樹立競選廣告物	養工處：固定式 警察局：非固定式	
8	遊動廣告車		交通局	
9	任何地點	漂浮廣告、氣球	工務局	

- 三、執行時程規劃如下：
- 第一階段：各候選人競選總部設置時間，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領表日為依據。
- 第二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由候選人自行拆除。
- 第三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投票日後 7 日未清除之競選廣告物，由各業管依相關法令辦理，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協助。

競選總部側立面示意圖示：



※競選總部設置於空地（含建築工地）上之競選廣告（樹立式及正面式）不適用本原則

※如有設置需求請檢送照片或設計簡圖並標明尺寸（縱長、突出牆面、離地淨高），報本府工務局備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人：許先生

電話：02-23961266#1673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保費團字第11560160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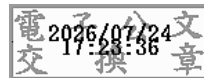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60160411A0D_ATTCH4. pdf)

主旨：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115年8月31日起受理候選人

登記，為宣導候選人為所僱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勞工投保權益，並避免候選人因未諳法令規定而受罰，檢附宣導說明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各候選人，至紉公誼，請查照。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組機關團體科 (*18327)





擬參選人及候選人應為僱用從事競選活動工作人員申報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

115.7.

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及依法完成登記之候選人，如有僱用從事競選活動並獲致薪資報酬之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如未依規定辦理，則有相關罰鍰之適用。至於未支薪之志工人員，則非屬可投保對象。

擬參選人及候選人依規定向勞保局申請成立投保單位，應填具下列書表（應加蓋投保單位、負責人印章）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員工到職當日寄（送）勞保局辦理：

單位類別	應填具書表	應申報投保單位名稱	應檢附證明文件
擬參選人	勞（就、災）保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 （不參加勞保，請填具就（災）保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	（行政區+公職類別 + 擬參選人○○○） 例如：○○市市長擬參選人○○○ ○○市議員擬參選人○○○	1.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監察院政治獻金開戶許可函影本。
候選人		（行政區+公職類別 + 候選人○○○） 例如：○○縣縣長候選人○○○ ○○市議員候選人○○○	1.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為候選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如為現任公職人員（如：縣、市議員等）競選連任者，仍得以原成立之投保單位，為所僱用競選工作人員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不須另新成立投保單位。又擬參選人及候選人應於競選工作人員離職之當日申報退保；未辦理退保者，由勞保局自投票日起第 30 日逕予退保。

擬參選人及候選人若有加、退保相關問題，可撥打諮詢專線：02-23961266 轉分機 3111，將有專人服務。

擬參選人及候選人 僱用員工應即申報加保!



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及依法完成登記之候選人，如有僱用競選活動工作人員，即為就保及災保強制投保單位，應於勞工到、離職當日申報就保及災保加、退保，並得自願參加勞保；選後未辦理退保者，將自投票日起第30日逕予退保。

• 投保手續

投保申請書

- ◆ 以「行政區+公職類別+擬參選人○○○（如：○○○市長擬參選人○○○）或「行政區+公職類別+候選人○○○」為投保單位名稱，成立投保單位

加保申報表

- ◆ 填寫受僱勞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投保薪資等，申報加保

檢附資料

- ◆ 擬參選人或候選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 監察院政治獻金開戶許可函或選委會受理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相關網址連結

注意事項



如何辦理投保手續



投保單位投保申請書
及加保申報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廣告